

主禱文有六項祈求，巴特指出，前三項類似十條誡命的前四條，而後三項類似誡命的後六條。於首三項心願中表露在基督裡的同道者對生命之主的尊崇，必顯示他（她）們要投身參與其事工之意志：「——把自己安置在上帝的一邊，而絕不少於它。」¹